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7號

聲請人

即監護人 甲○○

相對人

即受監護

宣告人 乙○○

關係人

即會同開具

財產清冊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5號裁定，宣告相對人乙○○為受監護宣告人、選任聲請人甲○○為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現因相對人配偶即被繼承人丁○○死亡，相對人為繼承人之一，而丁○○全體繼承人已訂立遺產分割協議書，同意由聲請人、關係人及第三人即相對人三女戊○○繼承丁○○所有之澎湖縣○○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000號土地），爰聲請裁定許可聲請人代理相對人處分000號土地等語。

二、按家事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外，法院收受書狀或筆錄後，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此觀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76條自明。次按民法第759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

01 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
02 其物權。而分割共有物既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
03 行為之一種，是繼承人如欲分割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之遺
04 產，依前揭規定，非先經繼承登記，自不得為之。再按監護
05 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不
06 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
07 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宣告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08 (二)、代理受監護宣告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
09 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民法第1113條、第1101條第
10 1、2項亦有明文。

11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許可代理相對人處分965號土地，惟
12 該地目前尚未辦妥繼承登記，聲請人自應先就該地辦妥繼承
13 登記，本件聲請始屬合法；且觀諸聲請人提出之遺產分割協
14 議書，相對人形式上並未因該協議取得任何財產或利益，則
15 聲請人自當具體說明其代理相對人以該協議方式處分965號
16 土地於相對人究有何種利益。又本院業於113年9月19日以裁
17 定命聲請人於30日內補正前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
18 聲請，並於同年月25日送達聲請人，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
19 正，已逾上開補正期限等情，有前述補正裁定、送達證書，
20 及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
21 至53、59至61頁）。揆諸前開說明，當認本件聲請人之聲請
22 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費品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0 書記官 吳佩蓁

